

年底续保季 你的车险你做主

“最近接到好几家保险公司的客服电话,都是询问车险到期是否续保的,有时将电话挂了,短信又发过来,这种‘轰炸’式的电话、短信推销可真让人招架不住。”近期,市民刘先生不断接到各个保险公司的电话,面对五花八门的车险产品,刘先生一时摸不着头脑。怎么才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搭配合理的保险产品呢? 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。

电话、短信营销战打响 学会果断拒绝

临近年底,又到了车辆年底续保的高峰期。据了解,车险的业务量变化往往受到汽车销售量影响,由于年底汽车销量的直线攀升,受此影响,年底的车险业务量也会明显提高。

很多车主对过去的选择不甚满意,又或者对车险有了新的要求和考量,因此催生了市面上五花八门的车险产品,保险公司推出各类优惠措施,抢占“先机”,以期分到一杯羹。

“目前,保险公司给出的车险保费大同小异,差别大概在 400 元左右。”我市某 4S 店销售经理张先生说,一到年底,车险续保的客户明显增多,年底车险续保的一些促销活动也会比平时多。

“目前各家公司车险费率基本没有下降的空间,都在比拼后续增值服务。比如,部分保险公司给车主赠送登山包、加油卡之类的礼品,有的甚至还赠送 4S 店的工时费代金券。”张经理说。

在采访中,一些车主抱怨,被同一保险公司的电话反复“骚扰”。对此,业内人士解释,其实,各家保险公司对车险电销渠道都有较为严格的规范。出现这种情况很可能是车主没有明确拒绝销售人员。比如,车主说“我再看看”、“我再想想”等此类话语,就容易误导销售人员,过几天车主还会接到电话。因此,若不需要相关服务,车主大可干脆利落告知对方。

给爱车续保要趁早 最好提前 3 个月

去年 10 月份,王先生花 10 多万元买了一辆新车,当时他还给爱车买了很全面的保险,一年下来并未出现交通事故。不料上个星期他去外地出差途中发生了一起意外,爱车损失惨重。

事后,王先生赶紧给保险公司打电话要求索赔。让他意外的是,保险公司告知他的车险已经过期,结果王先生只好自掏腰包。更让王先生郁闷的是,交警现场调查情况后发现,王先生的交强险也已过期,他的车现在处于“脱保”上路状态,还要被处以罚款。

王先生说,虽然自己提前半个月就接到了保险公司的提醒电话,但当时离保险到期还有一段时间,加上当时工作较忙,就没把续保的事情放在心上。就是由于一时的疏忽让他损失了几千元,王先生至今后悔不已。那么,是否续保越早越安全呢?

据了解,虽然给爱车续保要趁早,但也并非像很多人说的越早越好。因为一旦车主购买了第二年的保险,如果第一年还有事故未理赔,就会被记到第二年。如果车主不知道此规定,第二年车辆事故都按正常情况报险,一旦加上上一年遗留下的理赔记录,很可能会超过“安全”出险次数,按照保费浮动制度,下一年的保费就会增加。

据介绍,每年年底至第二年春节这一段时期,是车市销售的黄金期,也是续保集中时段。赶在年底前加大优惠促销力度,是保险公司吸引此类客户投保的主要手段,同时,这也是各大保险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最后决战。因此,提前 3 个月续保更容易享受优惠。

理性选择投保方案 确保保单“含金量”

汽车的普及,一方面带动了经济的发展,另一方面也给交通带来巨大压力,为我们出行带来困难和烦恼,交通事故的发生率也提高了,所以,给车辆上全保险不失为一种理性明智的选择。在选择车险的时候,应该找一家服务可靠又安全的公司。

车主都知道,交强险是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汽车必须投保的,这一强制措施,保证了交通事故中的受害方有了最基本的医疗保障。但是由于交强险的赔偿金额有限以及赔偿范围有限,当事故发生后,交强险根本不够善后,于是大部分车主都会根据自己的需要投保一



小贴士

买了车全险仍有 11 种情况不理赔

虽说车主的投保意识普遍提高,会为自己的爱车投保全险。但是,如果你认为出险后,保险公司就会为一切损失埋单,那就大错特错了。业内专家提醒车主,即便投保了全险,发生以下 11 种情况,保险公司是不予理赔的。

1. 撞到“自家人”不赔

所谓第一者、第二者,是指保险人、被保险人(驾驶员视同于被保险人),除去这些人以外的,都视为第三者。而在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条款中规定,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家庭成员不属于“第三者”范畴。

专家提醒: 掌握着方向盘就等于掌握着生命,开车时千万要小心,千万别跟人过不去,尤其是自家人。

2. 车灯单独破损的不赔

据悉,保险公司制定该条免责条款是为了对付某些修理厂的骗保行为。有些居心不良的修理厂常常用换下来的破损车灯或者倒车镜,装到车型相同的其他车上,来骗取赔款。

专家提醒: 这一免责条款并不是所有的车损险条款都采用,有的保险公司予以理赔,有的保险公司不予理赔,车主在投保前要问个明白。

3. 车轮单独爆胎的不赔

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,车轮单独损坏是属于保险公司免赔范围,但当汽车有因轮胎爆裂而导致碰撞事故,保险公司则给予理赔,但轮胎损失费用仍不予赔付。

专家提醒: 轮胎充气不要充得太足,以防爆胎。

4. “放跑”负全责的肇事人不赔

如果车主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,且责任在对方,不能放弃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,若放弃了,保险公司有拒赔的权利。

专家提醒: 一旦出险且责任在对方,一定要先找对方索赔,未果时再找保险公司,并将追偿权移交给保险公司。

5. 涉水熄火二次打火发动机受损不赔

车辆行驶到水深处,发动机熄火后,驾驶员强行打火所造成的发动机损坏,在车辆损失险中属于免责范围。

专家提醒: 若车主想要得到赔偿,可以投保发动机特别损失险。

6. 在收费停车场丢车的不赔

即使上了全险,若在收费停车场中丢车,也不予赔付。因此,无论是车丢了还是被划了,保险公司一概不管,因为收费停车场对车辆有保管的责任。

专家提醒: 发生上述事件,消费者正确的方式是找停车场索赔。

7. 私自加装的设备不赔

不少车主会在买车后,自己加装音响、电台、冰箱、尾翼或者行李架等,一旦发生事故,造成私自加装设备受到损失的,保险公司也不会对此赔偿。

专家提醒: 如果要为这些新增设备买保险,可以投保“新增设备损失险”。

8. 车辆零部件被盗的不赔

保险公司通常规定“非全车遭盗抢,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、被抢劫、被抢夺、被损坏”为免除责任。

专家提醒: 防盗装置和安全的停放场所必不可少,不要认为买了盗抢险,就万无一失。

9. 未及时报案的不赔

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,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,并在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。未经核损,擅自对车辆进行修复,保险公司也会拒赔。

专家提醒: 如果车辆出险,车主需要先到保险公司定损,再修车,否则保险公司可能因无法确定损失金额而拒绝赔偿。

10. 没有及时缴费的不赔

有些车主由于工作繁忙,未能按时续缴保费,如果汽车在这段“车险真空期”内出险,保险公司就无能为力了。

专家提醒: 车主主要记得按时缴费,不能心存侥幸。

11. 车辆未年检的不赔

根据保险合同,保险只对合格车辆生效,对于未年检的车辆只能视为不合格车辆。

专家提醒: 车辆按时年检,对于车辆上路以及保险来说十分重要。